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概述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的2026-2027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67437-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6-2027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通州法院运维服务内容可分为两类：一是 IT 基础设施运维，包括机房和机房环境、安防集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数字法庭、功能房间等，其基本目标是保障设备完好可用。二是应用系统运维，包括开庭支持、会议保障、信息维护、数据支撑、项目配合、资产及资料管理、技术培训和运维管理等，其基本目标是确保应用可用。本项目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核心支撑平台。以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系统为主的包含小型机、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等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故障诊断、板卡升级、空间管理、设备升级、简单维修、网络优化、系统评估等；

（2）安防监控系统。监控摄像机、监控拾音器、可视化管理平台、平台服务器、数字矩

阵、信息集控管理平台等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故障诊断、设备升级、简单维修、设备优化；

(3) 应用软件系统。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行政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系统、电话录音系统、内部网站系统、网上诉服中心、数字审委会系统等各类应用软件的资产管理、版本升级、状态监控、系统优化、系统评估等；

(4) 数据库系统数据。数据校正、数据恢复、光盘刻录、审判业务系统的人员信息维护、案件信息维护；

(5) 机房环境。所属机房内空调、显示、温湿度等环境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环境整理等；

(6) 数字法庭。法庭开庭系统日常巡检维护、设备升级、简单维修、故障诊断、系统优化等；

(7) 门禁一卡通系统。门禁系统软硬件的日常巡检维护、权限维护、简单维修等；

(8) 程控电话系统。程控电话系统的软硬件日常巡检维护、权限维护、简单维修等；

(9) 视频会议系统。对法院各类音视频会议提供技术支持；

(10) 数字审委会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日常巡检维护、简单维修、系统优化等。

(11) 信息发布。各类信息发布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简单维修、设备升级、系统优化等；

(12) 信息维护。内部网站、网上诉服中心、集约化等系统后台的技术支持等；

(13) 办公终端。办公用各类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电话等办公终端的日常维护、使用维护、故障维修（不含耗材、备件）；

(14) 开庭支持。对法院开庭审理的各类案件提供开庭（含云法庭）技术支持；

(15) 项目配合。环境确认、技术支持、实施配合、项目验收(转运维)；

(16) 信息化资产和资料管理。信息化资产自查、资产核查、运维资料、项目资料等；

(17) 技术培训。培训组织、培训计划、培训准备(环境、讲义)、培训实施等；

(18) 运维总体管理。应提供绩效考核统计工具，以体现运维人员具体工作量、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等情况，统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软件、可视化管理平台等。负责北京法院信息化服务专线呼叫中心系统通州法院平台运行管理，依照《北京法院呼叫中心服务规范》开展呼叫中心工作。

(19) 网络安全和应急保障。配合院方完成网络安全及软件正版化等相关工作，提供重点网络系统、重点信息系统、重点网络设备的应急保障工作。

(20) 信息化基础建设。配合院方推进新派出法庭的信息化建设和搬迁工作。

第四条 服务方式及承诺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2. 本合同服务涵盖但不限于运维管理、数据与应用系统、主机网络系统、数字法庭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监控系统、办公终端等岗位。

3. 为保证运维工作顺利进行，提供高质量高效率运维服务，乙方应当组建符合专业要求的服务团队，确保满足服务需求。至少设置项目服务经理岗、审判系统应用工程师岗、主机系统工程师岗、数字法庭系统工程师岗、网络安全工程师岗、会议系统工程师岗、桌面运维工程师岗、监控系统工程师岗。提供5×8小时驻场，乙方应当强化管理，统一着本公司制式服装，佩戴标识，树好形象。其他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驻场保障。

4. 运维服务团队应与法院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同时，为保障系统可用性，运维服务团队应建立早晚巡检制度。如遇法院加班情况，需同步跟随法院进行加班。另外，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运维服务团队应服从甲方要求自行加班或夜间值班。

5. 乙方如需调整运维服务团队岗位人员，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递交书面说明，同时提供备岗人员，做好交接工作。

6. 甲方如认为乙方团队中的人员工作不称职，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服务岗位人员。

7.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岗位人员需严格遵守通州法院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响应的维修、管理、保密等工作，同时根据甲方工作需求，运维服务团队应以文件的形式，制定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网络安全制度等，经甲方确认后，依照执行。

8.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岗位人员，需服从甲方领导，对所安排和交办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为期一年。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元整，付款方式如下：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运维费（合同总额的 40%）；于 2026 年年 11 月，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总结报告等服务文档，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运维费（合同总额的 40%，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后，若乙

方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在乙方提出尾款支付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安全保密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工作业务信息及形成的各类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业务安全。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方式及承诺提供技术服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每季度运维服务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针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甲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提出乙方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甲方全年累计检查发现问题 10 次以上未及时整改，甲方将扣除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服务瑕疵处罚。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对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 甲方按照季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照乙方院内考核制度进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合同，所作的补充合同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梨园北街187号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1层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志国

联系人：姜明月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110906639110801

电 话：18610700867

电 话：010-82622288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章）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通州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通州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各运维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运维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运维相关的组织体系、运维方案、运维报告、运维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包括不限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北京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工作红线》等相关制度规定。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运维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运维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通州法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信息技术部门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运维单位要严格把控运维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运维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运维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

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法院技术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法院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通州法院信息技术部门申请批复,各运维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法院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通州法院信息化运维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柒份,北京通州法院叁份,运维单位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4月29日